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吴春红:

本委受理的你诉深圳市碧水云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(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156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,决定事项如下: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,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